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 教务部教务处关于转发学校文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学部、学院、研究院：

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和校区工作要求，现转发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4〕323号）（详见附件），本办法自2025年春季学期起施行，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请各单位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抓好落实。根据深圳校区实际情况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六章第二十五条中关于医院等级的规定由“三级甲等医院或校医院”调整为“三级以上层次医院”。

特此通知。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24〕323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4〕323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 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4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学习成效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保证考核的公平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是指学校面向本科生开设的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本办法所称学院，包括开设课程的所有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来我校交流学习的本科生、选修本科课程的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科生院负责课程考核和成绩的统筹管理；审批各类与课程考核和成绩相关事项的申请；按相关规定处理教学事故及学生违纪作弊行为。

**第六条** 学院负责对教师和学生开展培训与指导；处理教师和学生提出的与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相关的申请并做好审核把关。

### 第三章 课程考核基本要求

**第七条** 课程考核类型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在专业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

**第八条** 课程具体考核方式应严格遵照该课程教学大纲执行，如同一门课程面向不同群体学生同时存在“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类型的，可采用不同的考核方式，但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完成选课并按要求完成课程各环节学习任务，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考核成绩合格获得学分。未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的，不予登录成绩。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学生，经授课教师认定后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资格。

### 第四章 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须真实、完整记载。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五等级制（A、B、C、D、F）或二等级制（P、NP）记载。考试课程须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必修考查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全校公共选修类课程等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可采用五等级制或二等级制记载成绩。

**第十二条** 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总评成绩 60 分以上（含）为合格；以五等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总评成绩 D 以上（含）为合格；以二等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总评成绩 P 为合格。

**第十三条** 除以二等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外，其余课程总评成绩须通过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累加式评定，平时考核可由作业、随堂测试、实验、项目、期中考试等环节构成，期末考核可采用期末考试或大报告等形式。以二等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自行确定是否采用累加式评定方式。

**第十四条** 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总评成绩按“0 分”“F”或“NP”记，并标注“取消资格”，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未办理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课程期末考核，总评成绩按“0 分”“F”或“NP”记，并标注“旷考”，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总评成绩按“0 分”“F”或“NP”记，并标注“违纪”或“作弊”，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处分解除后可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平均学分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某门课程的学分绩及学生平均学分绩分别按公式（1）和（2）计算：

$$\text{课程学分绩} = \text{该课程的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的总评成绩} \quad (1)$$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quad (2)$$

转专业（集群/类）学生在转专业（集群/类）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集群/类）执行计划认定，转专业（集群/类）之后的补修课程按考查课计入平均学分绩；降级学生在降级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年级执行计划认定。

**第十六条** 补考、重修、辅修等课程成绩，以及创新研修、创新实验、创新创业、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外专业课程、研究生课程、跨专业发展课程等课程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其余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含专业选修课）均参与学分绩计算。赴外校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到其他高水平大学交流，因外出交流学习确应补修的考试课程，按考查课计入平均学分绩；其余类型的补修课程，按实际课程考核类型和总评成绩计入平均学分绩。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在考核完成后一周内提交。如发现提交成绩有误，任课教师须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申请成绩修改并提供成绩原始记录、试卷、报告、作业等佐证材料，经学院审核，本科生院批准后准予更正。

**第十九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成绩复核。开课学院应组建至少由3位教师组成的复核小组进行成绩复核，并给出结论。

## 第五章 免修、缓修、补修、自修

**第二十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锻炼的学生，可持三级甲等医院或校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免修体育课；军事技能课程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军事技能缓训、免训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免训手续。

其他课程如接受免修，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当学期体育锻炼的学生，可持三级甲等医院或校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当学期缓修体育课；军事技能课程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军事技能缓训、免训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缓训手续，并在后续学期完成修读。

除体育课及军事技能课程外，其他必修课程原则上不允许缓修。

**第二十二条** 因转专业（集群/类）、外出交流学习等原因造成错过必修课程修读时间，且学院认定无法通过其他已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的，应办理补修。

**第二十三条** 平均学分绩 85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申请自修以理论教学为主且有期末考试的课程，经课程负责人和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后生效。自修课程的学生须参加课程期末考核，总评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折合后记载。学生每学期申请自修课程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两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理论课程、实践类课程不得申

请自修。

## 第六章 缓考与补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代表学校参加大型活动或竞赛（因公）、发生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核的，可申请缓考；除上述原因外，课程期末考核一般不予缓考。课程的其他考核环节原则上不予缓考。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公申请缓考，须提供学校或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因病申请缓考，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或校医院出具的病历及诊断书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军事技能、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类课程不予缓考。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在教师确认学生已经完成实践环节的前提下，可以办理笔试环节的缓考。创新研修、创新实验、创新创业、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全校选修课程不予缓考。补考不予缓考。

**第二十七条** 获准缓考的学生可选择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或在下一学年重新选课并参加考核。缓考所获总评成绩可累加评定，具体的成绩记载方式如下：

1.选择参加课程补考的学生，如缓考课程按百分制记载成绩，则缓考成绩按公式（3）计算后予以记载（因代表学校参加大型活动或竞赛等公事获准缓考的，按实际分数记载）；缓考课程按五等级制或二等级制记载成绩的，缓考成绩按实际等级记载。

$$\text{缓考成绩} = \begin{cases} 60 + (\text{总评成绩} - 60) \times 0.75 & (\text{当总评成绩} \geq 60) \\ \text{总评成绩} & (\text{当总评成绩} < 60) \end{cases} \quad (3)$$

2. 获准缓考课程无补考或学生选择在下一学年重新选课并参加考核的，相应课程总评成绩在成绩单中如实记载。

缓考成绩不合格或旷考的，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缓答辩、二次答辩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军事技能、独立设置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类课程不设补考环节，考核未通过的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创新研修、创新实验、创新创业、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全校公共选修课程不设补考环节，考核未通过的可再次选修同一门课程，或改选其他课程。除上述课程外，其余课程应设置补考。

**第三十条** 补考课程的总评成绩是否累加平时成绩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具体情况确定，并应提前告知学生。

**第三十一条** 课程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个长学期开学前一周或开学初。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缓考、缓修、免修等事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生相应课程总评成绩按“0分”“F”或“NP”记，同时取消相应课程的补考资格，并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处解除后可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 第七章 重 修

**第三十三条** 学生修读设置补考的必修课程首次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或修读不设补考的必修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的，须申请重修。选修类课程，学生可自行选择再次修读或改选其他课程。

**第三十四条** 在校生生申请课程重修，应在重修选课时间内提交申请，否则视为放弃当学期重修机会。

**第三十五条** 结业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不合格课程重修，并按学分缴费。

**第三十六条** 重修课程总评成绩在成绩单中按实际成绩和实际获得学期记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